

和硕县城乡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 制度实施方案（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城乡计划用水管理，保障城乡生产和生活用水，实现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988〕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79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乡一体化供水）和水利局（负责农村供水）是加价水费收取及支配的主管部门、和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价水费价格的监管、和硕县国资委负责国有供水企业的国有资产运行管理工作，和硕县清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泉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加价水费的收取及使用。

第三条 本办法实施范围为和硕县城乡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非居民用户。

第四条 非居民用户和特种用水用户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一）实施范围

和硕县城乡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管理。

（二）用水计划指标核定方式

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非居民用户的用水计划指标的制定、调整、确定严格按照《和硕县城乡非生活用水用水指标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非生活用水量计划指标核定方式：供水企业与非生活用水单位（个人）可根据用户水表计量采集实际用水需求，采取水量平衡测试月（天）方式核算，确定用户年计划用水指数，供水企业按照年供水计划指标公平合理上报非生活计划分配方案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计划用水量实行按年核定，按月考核，新增非生活用水或计划用水指标需进行调整的，用户需提交申请说明原因报县行政主管部门及供水企业审核备案，调整结果只作调整下年度用水量计划指标的依据，不作补交或退还已收水费之用。

对于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用户，在计量存在严重内漏的情况下，应当按《和硕县水量平衡测试实施办法》的要求，报告县用水管理机构同意，并在供水企业登记后，在三个月内完成水量平衡测试工作。在水量平衡测试期间，不实行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三个月后，视为正常的用水对象对待。

（三）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的具体计收方法

1、行政事业单位：

级数	水量基数	价格
第一级	超计划（定额）用水量 20%以下（含 20%）	批准到户供水价格 2 元，超出部分加收 50%的水费收费标准：每立方米 3 元。
第二级	超计划（定额）用水	批准到户供水价格 2 元，超

	量在 20% (不含) -40% (含 40%)	出部分加收 100%的水费收 费标准：每立方米 4 元。
第三级	超计划 (定额) 用水 量在 40%以上	批准到户供水价格 2 元，超 出部分加收 150%的水费收 费标准：每立方米 5 元。
备注：加收部分仅为自来水价加价，不包含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和各种附加		

2、工业及商业服务业：

级数	水量基数	价格
第一级	超计划 (定额) 用水 量 20%以下 (含 20%)	批准到户供水价格 2 元，超 出部分加收 50%的水费收 费标准：每立方米 3 元。
第二级	超计划 (定额) 用水 量在 20% (不含) -40% (含 40%)	批准到户供水价格 2 元，超 出部分加收 100%的水费收 费标准：每立方米 4 元。
第三级	超计划 (定额) 用水 量在 40%以上	批准到户供水价格 2 元，超 出部分加收 150%的水费收 费标准：每立方米 5 元。
备注：加收部分仅为自来水价加价，不包含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和各种附加		

3、特殊行业

级数	水量基数	价格
----	------	----

第一级	超计划(定额)用水量 20%以下(含 20%)	批准到户供水价格 5 元, 超出部分加收 50%的水费收费标准: 每立方米 7.5 元。
第二级	超计划(定额)用水量在 20% (不含) -40% (含 40%)	批准到户供水价格 5 元, 超出部分加收 100%的水费收费标准: 每立方米 10 元。
第三级	超计划(定额)用水量在 40%以上	批准到户供水价格 5 元, 超出部分加收 150%的水费收费标准: 每立方米 12.5 元。
备注: 加收部分仅为自来水价加价, 不包含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和各种附加		

(四) 计划用水减免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

1、因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及无法预见的突发事件引起的超计划(定额)用水的;

2、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减免情形。

第五条 城乡一体化供水非居民用户的用水计划(定额)用水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核定, 农村非居民用户的用水计划(定额)用水量由县水利局负责核定。在本实施方案下发一年试行期内, 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用水用户(商超、批零、餐饮等行业); 工业用水用户(化工制药、矿产加工、农产品加工等行业); 建筑用水用户(建筑施工等行业)、特服行业用水用户(宾馆、旅社、洗车等特服行业); 绿化、消防用水用户的计划(定额)用水量采取科学合理方

法进行核定。县住建局和水利局必须在当年的十二月底之前公布全县所有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用户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指标。

第六条 加价水费收入应遵循“取之于水，用之于水”的原则，专项用于本县“一户一表”改造、供水用水管网设施的建设与改造、用水新技术与新设备的推广、水平衡测试补助、用水管理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与奖励。

第七条 供水企业必须按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收费标准收取加价水费，并公开收费项目、收费范围和标准，接受公众监督及价格部门的收费审验和监督。在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的加价水费收支报表报送县住建局备案、并将加价水费收支纳入年度决算，年度决算报表报县国资委。

第八条 用户对加价水费有异议的，应在接到水费缴纳通知书起10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反馈到县用水管理机构，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用户应在收到水费通知书15日内向供水企业缴纳水费。逾期不缴纳的，按日加收3%的违约金。拒不缴纳的，交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加价水费。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加价水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审计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加价水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存在违法情形的，有权投诉举报。接受投诉举报的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